

待遇保險

製表：97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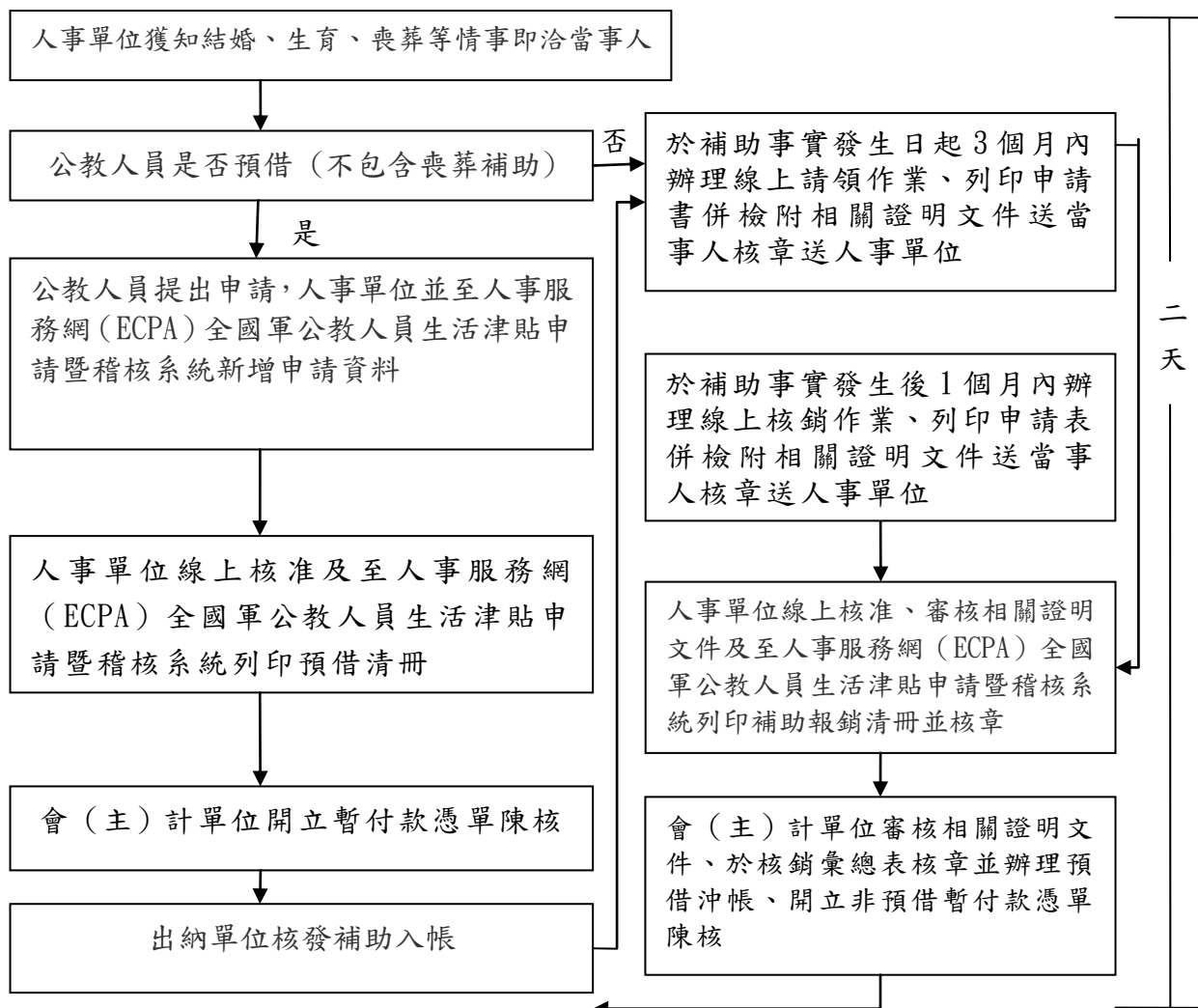
修正：104 年 8 月

三、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領

一、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處理流程



三、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結婚及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二) 各項補助之請領必須在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 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惟於 102.5.24 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生效後發生之事實, 當事人如未能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 其時效期間以 10 年為限但事實發生於 102.5.23 (含該日) 以前, 且原 5 年請求權時效於 102.5.23 (含該日) 以前尚未完成者, 其接續計算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至事實發生於 102.5.23 (含該日) 以前, 且請求權時效於 102.5.23 (含該日) 以前已完成者, 因其請

求權時效業已消滅，其申請不予受理。

- (三)請領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
- (五)配偶分娩或早產，及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於配偶依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且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請領二者間差額。
- (六)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得依規定請領生育補助。
-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生育補助為限。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喪葬補助為限。
- (八)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 (九)行政院103.5.9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333號函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事單位須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含申請項目所附證明文件及標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未逾期或重複申請)。
- (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10.24局給字第09700642541號函，為防杜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各項補助重領情事發生，規定自97.11.1起，須至人事服務網(ECPA)「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生活津貼申請資料，並自本系統列印預借及核銷清冊(具浮水印及序號)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之依據。
- (十一)行政院99.12.15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四、使用表格

- (一)公務人員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申請表
- (二)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報銷清冊